

## 基隆市國民中學組織規程總說明

本市國民中學組織編制原係依國民教育法及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所訂定，為符應現況需求，並考量本市財政負擔、人力狀況與教師課稅後授課節數安排等事項，特參採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定本市所屬國民中學組織規程。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草案條文內容共十五條，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規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學校名稱的設定(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各國民中學校長的職責(草案第三條)。
- 四、依學校規模設置各處室(草案第四條)。
- 五、依學校規模明定處組數與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附設幼兒園之設置(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分校分班之設置與行政人力(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各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設置(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幹事設置依據與職掌(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護理師與營養師之設置與任用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會計室、會計主任、佐理員或專兼任會計員之設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人事室、人事主任、佐理員或專兼任人事管理員之設置(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三、明定補校的設置依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本規程未規定者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本規程施行之日(草案第十五條)